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作的说明，

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当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介绍了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3项政策协同发力，2028年之前地方隐性债务年均消化额降至不到原来1/6

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

许宏才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务院提出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议案提出，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新增债务限额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3年实施。按此安排，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将由29.52万亿元增加到35.52万亿元。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审查结果报告围绕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等提出了意见建议。”许宏才说。

蓝佛安表示，2023年末全国隐性债务余额为14.3万亿元。从2024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加上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6万亿元债务限额，直接增加地方化债资源10万亿元。同时也明确，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

“我们推出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作用直接、力度大。”蓝佛安表示，上述3项政策协同发力，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下降至2.3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元减为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1/6，化债压力大大减轻，依靠自身努力完全可以化解。

对于此次化债“组合拳”的政策效应，蓝佛安说，一方面，可解地方“燃眉之急”，缓释地方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由于法定债务利率大大低于隐性债务利率，置换后，5年累计可为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小鹏的交通运输部部长职务；任命刘伟为交通运输部部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杨万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张俊文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三、任命付向波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四、任命牛克乾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五、任命齐素(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六、任命陈学勇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七、免去胡仕浩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八、免去安翱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九、免去刘小飞(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免去丁广宇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一、免去林玉环(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管理，督促地方依法合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对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坚决堵住地方违法违规举债的途径。

三是监管问责更严。强化收集新增隐性债务线索，及时掌握违规举债新手段、新变种，推动监管从事后“救火补漏”向事前“防患于未然”延伸。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问责制。

“同时，我们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债务体系。”蓝佛安说。

许宏才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包括法定债务监督、隐性债务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此外，还要监督融资平台公司债券监测及改革转型情况，推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政府还有较大举债空间，将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

针对各界比较关注的我国政府债务水平问题，蓝佛安表示，从国际比较看，我国政府负债率显著低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数据，2023年末G20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达118.2%，G7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达123.4%；同期我国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为85万亿元，其中，国债30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40.7万亿元，隐性债务14.3万亿元，政府负债率为67.5%。

从举债用途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支持建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很多资产正在产生持续性收益，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蓝佛安表示，我国政府还有较大举债空间。

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财政政策接下来还有哪些作为？

蓝佛安表示，持续抓好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今年的增量政策力度大，对经济的拉动效应正在显现，不少政策效应明年还会持续释放。”对于尚未出台细则的两项增量政策，蓝佛安表示，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等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方面，财政部正在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细则，推动加快落地。

与此同时，结合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将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一是积极利用可提升的赤字空间。二是扩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拓宽投向领域，提高用作资本金的比例。三是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四是加大力度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品种和规模。五是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加强对科技创新、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力度。

保持“零容忍”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必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蓝佛安表示，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主要从3个方面发力。

一是监测口径更全。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机制，全口径监测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情况，动态分析、及时预警、防范风险。  
二是预算约束更强。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持续加强预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易炼红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珂珂(女)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朱明春的全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钱夫中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免去石时态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二、批准免去陈武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杜学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马骥、张书铭、欧阳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一版责编:杨旭 刘念 栾心怡  
二版责编:吴燕 臧春蕾 杨颜非  
三版责编:于景浩 韩晓明 李安琪  
四版责编:袁振喜 刘静文 翟钦奇